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制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查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訂定之。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廿七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卅二條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 件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國 森

